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性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共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共青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委员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江门市学生联合会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二条 基本任务

（一）遵守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适合高职院校学生特点的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等多种活动。

(二) 发挥学校与同学们之间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同学意见和要求，维护同学们的正当权益。

(三)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学风、校风，协助学校创造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 加强同其他学生组织及学生的联系与合作，互相学习，共同进步。

第三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是学生会规章制度的根本章程。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组成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校学生会章程，均为校学生会会员。

第六条 权利

(一) 校学生会会员有权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二) 校学生会会员有权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三) 校学生会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义务

(一) 校学生会会员须遵守本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

成各项任务。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遵守学校校规、校纪，遵守校学生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校学生会的利益和荣誉。

（四）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五）积极参加和支持校学生会的各项活动和开展工作。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 学代会的性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九条 学代会召开周期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条 学代会的主要任务

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制定或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

（一）代表的产生原则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二级学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学院（系）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二）代表的权利

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代表的义务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四章 执行机构

校级学生会设立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二级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

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工作，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明确 1 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位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二条 基层组织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

学生会组织由“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校级组织对二级学院学生会及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

第十三条 班委会性质

各班委会是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指导下的基层学生组织，由班级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生工作部和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双重指导，并在校团委、团总支部的指导帮助下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班委会工作

各班委会要认真贯彻校团委、校学生会和二级学院学生

会的工作方针，完成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各班委会的具体情况独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

第十五条 班委会职责

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应同学需求的活动，吸引广大同学，动员其力量开展学生会的工作。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选拔

（一）选拔条件

1. 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2. 恪守学生本分、学习成绩优良，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无考试作弊、挂科等不良记录。

（二）选拔方式

1.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二级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

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二级学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二级学院（系）党组织确定。

2. 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由二级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二级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二级学院（系）党组织确定。

3. 主要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十七条 罢免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对其进行罢免：

（一）被查出不符合任职条件、违反纪律或违反程序的学生会工作人员。

（二）任职期间受到学校处分。

（三）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需要，严重影响校学生会工作的。

（四）不履行职权或违反本章程和校学生会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校学生会工作的。

（五）玩忽职守，给校学生会的工作和形象带来重大损失的。

（六）个人工作作风严重失当，给校学生会的工作和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 有其他情形，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认定可以罢免的。

第七章 附则

章程解释权归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所有。

章程自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